

# 福建省 漳州市 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政规〔2022〕1号

---

开发区机关各办、局、企事业单位、各管理区、村：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漳政综〔2021〕96号）文件精神，经全面清理，现决定废止《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关于印发〈常山开发区落实便民服务“马上就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侨区办〔2016〕24）、《关于转发〈漳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常侨区办〔2017〕73号）和《常山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山开发区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提升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侨区办〔2019〕27号），被废

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常山开发区管委办

2022年2月14日印发

---